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關於部分除外酒店業務的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4日獲接錦江國際書面通知，關於下文所述部分除外酒店業務的最新進展。

1. 東錦江

錦江國際已於2007年12月12日與東錦江的其他股東簽訂協議，各股東同意儘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東錦江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並確認各方在東錦江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但錦江國際表示直至東錦江成功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前，錦江國際將無法向本公司轉讓錦江國際於東錦江的權益。錦江國際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東錦江儘快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待有關程序辦理完畢，將儘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利收購錦江國際於東錦江5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本公司將適時就東錦江事宜另作公告。

2. 錦滄文華

根據《合資經營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同書》及錦滄文華持有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錦滄文華的合資經營期限至2008年8月，屆時錦滄文華將終止經營，錦江國際有權無償收購錦滄文華一切建築物與設施。錦江國際表示，待錦滄文華清算完畢後將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有權收購錦江國際所持有的全部權益。本公司將適時就錦滄文華事宜另作公告。

3. 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

據錦江國際所告知，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目前佔用的土地及建築物，取得合法且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錦江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可酌情決定合法轉讓、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等證書所賦予的權利，而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也可合法作酒店經營之用），並預計於2007年12月15日（即本公司H股於2006年12月15日上市後一週年）前將無法取得有關證書。遵照不競爭契據中有關晉元大酒店與膠州度假旅館的承諾，上海市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1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將其於晉元大酒店和膠州度假旅館的間接權益，轉讓給該名獨立第三方。意向書訂約方同

意盡力於簽署意向書當日後90個工作天內(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轉讓協議。若各方未能於簽署意向書當日後90個工作天內(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轉讓協議，則意向書將會終止。本公司將適時就晉元大酒店與膠州度假旅館事宜另作公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辭彙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不競爭契據」	指	錦江國際與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0日簽訂之不競爭契據
「東錦江」	指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除外酒店業務」	指	東錦江，錦滄文華，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花園飯店(上海)，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商旅酒店(分公司)，晉元大酒店和膠州度假旅館
「錦滄文華」	指	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膠州度假旅館」	指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晉元大酒店」	指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晉元大酒店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30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0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